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9號

債 權 人 戴道根

債 務 人 祥勝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泰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日、114年2月3日、114年3月3日提示票號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號支票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200,000元	民國113年12月2日	6%
002	200,000元	民國113年12月31日	6%
003	200,000元	民國114年2月3日	6%
004	200,000元	民國114年3月3日	6%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